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3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柏宏
訴訟代理人　連鳳翔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吉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榮宗
訴訟代理人　粘舜權律師
　　陳展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第五行、事實及理由第壹段第十四行關於「1770建號、共有部分面積821.25平方公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770建號、共有部分面積812.25平方公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雯

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兆璋